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簡上字第165號

上訴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鄧元保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詐欺案件，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3年10月28日
所為113年度審簡字第854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起訴書案號：
112年度偵字第43471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
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鄧元保幫助犯詐欺得利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
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參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
本判決確定日起壹年內，接受法治教育肆場次。未扣案之犯罪所
得新臺幣伍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鄧元保明知申辦行動電話門號係輕而易舉之事，一般人無故委請
不認識之人申辦行動電話門號，常與犯罪密切相關，在當今社會
詐騙事件猖獗之情況下，任意將名下行動電話門號交付，可能遭
他人利用作為詐欺犯罪工具，為償還賭債，仍基於縱前開結果之
發生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得利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1年9
月9日某時，依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年成員指示，以1
張門號SIM卡扣抵新臺幣（下同）1,000元債務之對價，先至桃園
市○○區○○路0段000○○號台灣大哥大觀音草漯直營服務中心
申辦門號0000000000號（下稱本案門號）、0000000000號、0000
000000號、0000000000號、0000000000號預付卡，復於同日在桃
園市○○區○○街000號居處附近之便利商店，將包含本案門號S
IM卡之上開SIM卡共5張寄出而提供該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因而獲

得免除共5,000元賭債之利益。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得利之犯意聯絡，於111年10月3日晚間7時49分前某時，由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張淑敏（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34280、34781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名下臺灣土地銀行帳戶帳號等資料，向現代財富科技有限公司註冊以電子信箱「Z000000000000000oud.com」為帳號之虛擬貨幣帳戶（下稱本案虛擬貨幣帳戶），復利用本案門號進行手機驗證，再以本案虛擬貨幣帳戶購買價值1萬元之泰達幣（USDT）2筆，並取得如附表所示之超商繳費代碼；另由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附表所示時間，以附表所示詐欺方式詐騙林瑞真、鄭舒文，致渠等陷於錯誤，依指示於附表所示付款時間進行超商繳費用以支付購買上開各1萬元泰達幣，該詐欺集團成員因而取得價值共2萬元之泰達幣。

理 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是科刑事項可不隨同其犯罪事實而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且於上訴人明示僅就科刑事項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而應以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論認原審量刑妥適與否的判斷基礎。惟「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2項亦有明定。上訴權人對上訴範圍之限制是否有效，則取決於未聲明上訴部分是否為聲明部分之「有關係之部分」，若是，該部分則視為亦已上訴，同為上訴審審理範圍。而界定「有關係之部分」之判別基準，端視聲明上訴部分與未聲明部分，在事實上及法律上得否分開處理而定。本件被告鄧元保未上訴，檢察官上訴書及於本院審理時雖僅表明針對原審緩刑漏未諭知緩刑期間應付保護管束之科刑事項上訴（見簡上卷第2

5至26、41頁)，惟原審漏未就業經提起公訴之附表編號1被害人林瑞真部分判決，且就此部分有適用法律之違誤(詳後述二、論罪科刑及撤銷改判之理由2、3部分)，而此部分核屬檢察官聲明上訴範圍之有關係部分，應視為亦已上訴，亦即係就起訴書所載全部上訴，而非僅就科刑事項上訴。

二、本判決下引具傳聞性質之各項供述證據經本院於審判期日調查證據時提示並告以要旨後，當事人均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就證據能力部分有所異議，本院復查無該等證據有違背法定程序取得或顯不可信之外部情狀，揆諸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應均有證據能力。至本件認定事實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並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式所取得，亦查無顯不可信或不得作為證據之情形，且經本院於審判期日依法進行證據之調查、辯論，被告於訴訟上之程序權即已受保障，亦應有證據能力。

貳、實體部分

一、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上開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查、原審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不諱，核與證人簡立城、陳怡如、張淑敏、證人即告訴人林瑞真、鄭舒文於警詢時證述相符(見偵卷第35至37、47至49、57至60、75至76、87至88頁)，且有7-ELEVEN富證門市地圖及街景圖、對話紀錄截圖、通聯調閱查詢單(見偵卷第15至23頁)、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1月16日法大字第112006246號函及所附本案門號申請書(見偵卷第25至29頁)、簡立城之通聯調閱查詢單(見偵卷第39頁)、台灣土地銀行集中作業中心111年11月16日總集作查字第1111011420號函及所附客戶存款往來一覽表及客戶存款往來交易明細表(見偵卷第61至63頁)、統一超商電子回覆文件(見偵卷第65至70頁)、鄭舒文之手機畫面翻拍照片、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國光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見偵卷第77至84頁)、林瑞真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

錄表、雲林縣警察局臺西分局麥寮分駐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繳款證明、對話紀錄截圖（見偵卷89至99頁）、對話紀錄截圖、預付卡申請書、MaiCoin註冊教學資料（見偵卷第147至180頁）、購買虛擬貨幣交易紀錄（見偵卷第187至188頁）等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予採信。綜上，本件事證已臻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及撤銷改判之理由：

-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2項之幫助詐欺得利罪。被告以一提供包含本案門號之前開5支門號SIM卡共5張，詐騙集團成員因而詐騙附表所示2位告訴人，惟就被告而言，均僅有一幫助行為，係一行為侵害數法益，為同種想像競合犯，僅論以一罪。
- (二)、被告係基於幫助之意思，參與詐欺得利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 (三)、原審就被告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事證明確，據以諭知有期徒刑2月15日，併科罰金1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壹日，緩刑參年，並應於原審判決確定後6月內參加法治教育共4次，固非無見，惟參：
 - 1、原審諭知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8款諭知被告於緩刑期間之判決確定後6月內參加法治教育共4次，然漏未依同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定諭知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自有違誤，檢察官以原審漏未諭知被告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提起上訴，為有理由。
 - 2、本案被告提供門號供幫助他人遂行詐術，而不詳實行詐欺之人利用被告之幫助，使被害人在遭施用詐術後陷於錯誤，並取得虛擬貨幣，並非取得現實可見之有形財物，而係取得具一定財產價值之利益，應成立刑法第339條第2項詐欺得利罪之幫助犯。又被告僅單純提供本案門號予不詳詐欺集團成員

01 使用，並持以為本案虛擬貨幣帳戶手機驗證門號，被告行為
02 固可助益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身分免予曝光而得製造偵查斷
03 點，惟客觀上並無因此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所在，
04 而得助益詐欺集團製造金流斷點，應係張淑敏之行為始助益
05 詐欺集團製造金流斷點，且依卷內事證亦難認定被告主觀上
06 得預見提供手機門號SIM卡係為用以驗證本案虛擬貨幣帳
07 戶，是原審認被告犯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罪容有誤會。

08 3、附表編號1被害人林瑞真遭詐騙後，於附表編號1所示付款時
09 間，以附表編號1所示超商繳費代碼進行超商繳費1萬元，該
10 筆費用係用以支付本案虛擬貨幣帳戶購買泰達幣等節，業據
11 被害人林瑞真於警詢指述明確，並有前揭統一超商繳款明細
12 (見偵卷第92頁)、本案虛擬貨幣帳戶交易明細(見偵卷第187
13 頁)可參，是附表編號1被害人林瑞真確為本案遭詐騙之被害
14 人，原審誤認其非本案被害人而不另為無罪之諭知，亦有誤
15 會。

16 4、檢察官上訴書雖未提及前開2、3部分之理由，然原審既有
17 前開認事用法之錯誤，應由本院將原判決撤銷改判。

18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交付包含本案門號之前
19 開5支門號SIM卡共5張予他人使用，幫助上開正犯用以作為
20 詐欺犯罪之匯款工具，助長不法份子之訛詐歪風，使執法人
21 員難以追查詐騙集團成員之真實身分，所為應予非難，雖其
22 犯後坦承犯行，然未賠償被害人，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
23 的、手段、智識程度、生活經濟狀況與素行等一切情狀，量
24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5 (五)、緩刑：

26 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
27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念其因短於思慮，誤蹈刑
28 章，且其已具體供出詐欺上游正犯且提供完整之證據，其經
29 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之教訓，當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
30 虞，本院認其所受刑之宣告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
31 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併予宣告緩刑如主文所示，以勵自

01 新。另考量被告之犯罪動機、情節、手段、危害等情，認有
02 強化被告法治觀念及保全被害人權益之措施之必要，使被告
03 於緩刑期內能深知警惕，避免再度犯罪，爰依刑法第74條第
04 2項第8款之規定，命被告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6月內，接受
05 法治教育4場次，並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3款規定，諭知緩
06 刑期間付保護管束。

07 參、沒收：

08 被告於警詢時供稱其為恡成通訊行申辦門號，一個門號可抵
09 償1,000元之債務、其於111年9月9日在住處附近的便利商店
10 寄出5張SIM卡等語，是被告因本案而獲得5,000元債務抵償
11 之利益（計算式：1,000元 $\times$ 5=5,000元），應依刑法第38條
12 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
13 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9條
15 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6 本案經檢察官謝咏儒提起公訴，檢察官徐銘韡提起上訴及到庭執
17 行職務。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19 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官 鄧瑋琪

20 法官 蔡逸蓉

21 法官 侯景勻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不得上訴。

24 書記官 趙芳媿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26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28 （幫助犯及其處罰）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詐欺方式	付款時間	付款金額 (新臺幣)	超商繳費代碼
1	林瑞真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自111年9月29日某時起，陸續利用LINE暱稱「趨勢先端Trend Apex」之帳號與林瑞真聯繫，佯稱可投資虛擬貨幣獲利云云，致林瑞真陷於錯誤而付款。	111年10月3日下午6時13分(起訴書誤載為16分)許	1萬元	0000000FA-000000C9Z003 J000-0000000000000000
2	鄭舒文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自111年10月3日前某日起，陸續利用LINE與鄭舒文聯繫，佯稱可投資獲利云云，致鄭舒文陷於錯誤而付款。	111年10月3日晚間7時49分(起訴書誤載為52分)許	1萬元	0000000FA-000000C9Z003 J000-0000000000000000